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A. 組織

- A.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
- A.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修訂。董事會有權不時檢討及修訂該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審核委員會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有三名成員（包括主席），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允許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B.2 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由董事會委任，出任主席者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期

- C.1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倘若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亦須終止。

D. 會議

- D.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 D.2 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並應積極參與會議。
- D.3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 D.4 須向全體成員發出至少七日通告。會議的議程連同相關會議文件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其他協議期間）發送予所有成員。
- D.5 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必須如常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D.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D.7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須由秘書負責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須於會議舉行後於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成員，以供各成員提供意見及存檔。
- D.8 成員（以大比數決議）有權規管及決定其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縮短或豁免會議通知及縮短任何時間期限之權力。由當時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有成員須於任何時候將審核委員會的文件及資料保密。

E. 授權

- E.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調查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相關僱員索取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關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該等僱員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任何合理要求。

- E.2 在履行其職務時，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須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E.3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則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F.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使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審核委員會職務中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q)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滙報程序

- G.1 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審核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G.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決議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制度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H. 其他事項

H.1 本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瀏覽。

釋義：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及「秘書」	:	分別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秘書